

惠水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

项目编号：YSZB2022-QN26

采购需求公示内容

采 购 人：惠水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业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文件，或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最近2022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信用查询：供应商近三年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能转包及分包。

4、特殊资格要求：无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①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比选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预算金额：360812800.00 元；最高限价为：360812800.00 元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无效投标情形：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
（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 8、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2、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五、采购内容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按特许经营方式建设运营，由选定的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二、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运营期

1、项目建设规模

依据《贵州省“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设施建设规划》有关指标，切合惠水县中心城区的地形地貌特点及其建设情况，确定惠水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近期 2025 年污水处理模为 1.5 万 m³/d，远期 2030 年污水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2025 年惠水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将达到 95%，符合相关污水处理政策

1、项目建设内容

配套建设城市二级地下式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 3.0 万 m³/d，设备按 1.5 万 m³/d 规模实施。出水水质达一级 A 类标准(厂区建设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MBR 池、紫外消毒间、巴氏流量槽、贮泥池等构筑物及污泥浓缩脱水机房、鼓风机房、碳源投加间、配电室、仓库机修仪修间、管理用房、门卫等建筑物)。

3、运营期

22 年。

4、项目服务区域

根据惠水县中心城区的地形地貌及《惠水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19 年修订)，本项目服务的范围主要为总规中提及的中心城区的老城区组团与城北新区组团。

5、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36219.22 万元，具体以经批复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并须经审计认定。

6、绩效考核体系

(一) 绩效考核原则

绩效考核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适度”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特许经营项目的政府付费、收费标准、合作期限等重要内容调整的依据，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二）绩效考核

1、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重点对项目的关键绩效指标进行评测，以绩效监控结果作为“政府付费”的支付依据，同时通过绩效监控加强项目运营的监管。

2、项目阶段性的绩效评价。在项目日常运行绩效监控基础上，按照发改投资〔2014〕27号、发改投资〔2014〕24号和财金〔2014〕113号文的要求，每隔3-5年开展一次阶段性绩效评价，对阶段目标实现程度、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资金使用效率、运营管理、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评价结果提升项目实施、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

3、项目实施完毕后开展项目整个实施周期绩效评价。对项目的总体目标实现程度、成本效益、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特许经营模式制度体系的参考依据。

（三）绩效考核的内容

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分为项目管理、完成时间、完成质量三个方面，考核的重点在于项目质量和管理效率。对于不同的具体项目，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范、标准之要求，就具体绩效考核内容在特许经营协议或绩效考核办法中予以明确约定。特许经营者应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要求标准完成建造，并通过良好的运营维护服务满足使用者的具体功能需求。

具体考核细则双方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特许经营协议等共同制定明确。

1、建设期绩效考核

主要以合同约定的项目完工日期与验收质量作为考核指标，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竣工验收时质量不合格的，政府可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从特许经营者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具体考核方式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考核指标包括项目施工质量、工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

表 3-2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指标类别	考核要求
质量	需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6版）、《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等相关规定。
工期	在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开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完成项目验收。

环境保护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096-200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等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	需符合《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决定》、《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等相关规定。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范，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2、运营期绩效考核

运营维护期内，本项目实施机构主要通过定期考核和随机考核的方式对本项目排水设施及管网的运营维护情况分别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情况、工艺运行管理、水质管理、污泥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厂容厂貌管理、档案管理、管网和泵站管理等方面。对于绩效考核不达标的，由实施机构提出书面意见，要求特许经营经营者对考核不达标的进行及时改进。对于特许经营经营者怠于或延误的，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提取特许经营经营者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并扣减补贴费。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到惠水县水务局签订合同，签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贵州业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惠水县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付款方式：中标后约定

3、验收标准、规范：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

质保及备件供应：整机免费保修 1 年，具体详见参数说明，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协助做好方法确认报告和验收报告。

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超出质保期，

工程师应先确认用户仪器故障，及时处理完成后，客户 30 天内付款给厂家。

培训：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6、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产品价、税收、包装袋、运输、交易中心场租费、及所有费用。

7、投标方必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商品。

六、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进行综合评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